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维荣

副组长：马磊

成 员：高仕斌、罗乾超、何晓琼、谢力、吴积钦、宋文胜、黄德青、卿安永、胡海涛

二、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罗乾超

成 员：李春茂、谢力、刘炜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线上远程网络复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全天。

（二）网络远程复试准备

1. 考生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http://yz.swjtu.edu.cn/vatuu/WebAction?setAction=newsDetail&viewType=web&newsId=A72FFC56E96FB653>，按照须知要求准备软硬件设备和考试环境。

2. 2021 年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以腾讯会议为主平台，华为 WeLink 为候考和备用平台，请考生提前在电脑和手机等设备上安装相关软件并熟悉操作。软件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指南。

3. 学院将于 3 月 26 日前进行视频演练测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进行测试。

（三）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学位类型	专业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电气工程（080800）	≥295	≥37	≥56
	轨道交通电气化与信息技术（0808Z1）	≥270	≥37	≥56
	电磁悬浮与超导工程（0808Z2）	≥270	≥37	≥56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275	≥37	≥56
专业学位	电子信息（085400）	≥315	≥37	≥56
	能源动力（085800）	≥325	≥37	≥56
<p>“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工学：总分不低于 300 分（满分 500 分）</p> <p>“单独考试”总分不低于 220 分，单科（满分=100）不低于 30 分，单科（满分>100）不低于 45 分</p>				

复试名单详见 <https://dqxy.swjtu.edu.cn/info/1046/20781.htm>

注：第一志愿报考人才培养专项、唐山研究生院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且初试成绩符合人才培养专项、唐山研究生院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基本要求的考生（名单后续公布），暂定于 3 月 29 日参加电气工程学院组织的专业复试，单独排名拟录取，具体通知请密切关注电气工程学院官网。

参加 3 月 27 日复试的考生应于 3 月 25 日前按复试名单中规定的相应方式加入本组考生 QQ 群，与复试小组负责人取得联系，复试网络平台、候考方式等相关信息将在 QQ 群发布，考生因非不可抗力未能及时加入 QQ 群而导致不能正常参加复试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考生应于复试当日上午 8：15 前进入候考会议平台候考。

（四）复试资格审核

请考生于 3 月 27 日前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网提交复试资格审核等材料并完成相关测评，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 （1）本人蓝底、红底或白底标准证件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240 像素(宽)×320 像素(高)。
- （2）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本人手持身份证（个人头像面）照片（要求能清晰看清楚本人头像和身份证图像）。
- （4）个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扫描件。

（5）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四六级成绩单扫描件等。

(10)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在校生可提供进展报告。

(11) 获奖或荣誉证书扫描件。

(12) 个人陈述视频（3分钟左右）或 PPT（不超过 20 页）。

(13) 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或资格审查需要的材料。

(14) 报考院系在系统中要求的上传的其他材料。

注：具体材料上传要求在提交系统中有详细注解，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如有弄虚作假，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内容（面试）

每位考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含必答题和专业综合素质随机考核两部分。其中必答题一为学科基础，包括电路分析、信号与系统相关内容；必答题二可在电力系统分析、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原理、微机原理中选择一门。专业综合素质随机考核由综合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实施。

（六）复试流程

1. 候场准备。考生需在复试当天上午 8:15 前登录进入候考会议室（WeLink 平台），复试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即将面试考生进入考核会议室（腾讯会议平台），接受复试工作人员对设备摆放、考试环境的检查及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做好面试考核准备工作。

2. 面试正式开始后，考生进行自我陈述。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4.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于摄像头前或通过会议平台共享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5.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6.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视频会议。

7.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考核会议室。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100分）=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0分）×20%+专业综合成绩（100分）×60%+综合素质及能力成绩（100分）×20%。

2. 专业综合、综合素质及能力主要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创新精神、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质以及考生的综合素质等。

各复试专家小组给出的复试评分由学院按“二次平均法”计算考生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dots+AN) \div N=R$

（3）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 XN$

（4）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二）拟录取原则

1. 复试前，自愿报考电气工程（080800）电工理论与新技术方向以及能源动力（085800）电工新技术与新材料方向的考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承诺拟录取后不得更换导师及专业，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在各自方向的招生计划内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拟录取（详细问题可咨询徐老师，02866367748）。

2. 其他专业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4.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缴费说明”详见：

<http://yz.swjtu.edu.cn/vatuu/WebAction?setAction=newsDetail&viewType=web&newsId=F3CF0EAB51E5D4D0>

七、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条件上如有特殊情况，请于 3 月 26 日之前与学院联系。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四）咨询联系方式：028-66367748（工作时间）；电子邮箱：931873425@qq.com（仅供收发邮件使用）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https://dq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王轶 联系电话：028-66366798， 邮箱：dqxydw@swjtu.edu.cn。

九、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